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6: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

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庞小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郭均芬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布雪婷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3801室3802室3803室3804室3805室3806室，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指定的工商经办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有权机关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